

证券代码：873102

证券简称：曲江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董事长为募集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迟于股东会决议披露之日履行完毕。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确有必要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同一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存放于同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确需增加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若募集资金专户超过 1 个，应分别签订监管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符合新三板监管要求，且不得存在影响监管效力的条款。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不得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变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未经董事会批准的账户或第三方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借予他人（不含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作方），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使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除外），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用于法律法规、新三板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扩大、缩小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按本制度第四章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一)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三) 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新三板监管规则允许的现金管理除外）；

(四)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将导致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确需变更的合理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就变更事项编制专项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应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信息披露：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方案、原用途及变更原因、新用途、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有）等信息，并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股东会通知及相关议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且新用途的可行性应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在变更方案中披露新用途的具体情况、预期效益、实施计划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若用于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新三板关联交易规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若新三板监管规则发生修订，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